

今日德州·热线

24小时 新闻热线 2600000
96706 (全省市话收费)

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
突发事、稀奇事、感人事、新鲜事

经销商受托还车贷竟给忘了

经消保委调解，经销商承担了2000多元还贷违约金

本报12月15日讯(记者
杨金涛 通讯员 刘英明)

刘敏)庆云县市民王先生预付给经销商的款项，因经销商未及时支付给银行，致使他违约，要赔付银行2000多元，对此经销商拒绝担责。最终，在消保委工作人员的调解下，经销商承认错误，支付了2000多元的违约金。

据介绍，今年9月2日，庆云县王先生在庆云县城某汽

车销售有限公司看中了一款价值6万余元的轿车，最终决定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，并签订了相关合同，其中规定：首付2万元，其余2年内还清，月还款额1830元，每月25日之前必须还款，否则视为王先生违约，需支付违约金2000余元。

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后，王先生被告知分期还款的信用卡要等几天才能拿

到。由于急于打理远在天津的生意，王先生与经销商约定：先把第一月还款的1830元留给在庆云居住的王先生的姐夫，若25日之前信用卡未发放，则由其姐夫负责在25日之前将款项交付给经销商，经销商再支付给银行。

然而，9月27日，王先生接到银行方面打来的电话，称其9月份需交付的1830元未如期到账，视为违约，为此

需要支付2000多元的违约金。

听到这里，王先生感到很吃惊，随即与其姐夫联系，可其姐夫明确表示自己已于21日将此款项交付给经销商。于是王先生立即与经销商联系，但经销商核实时却表示，由于工作比较忙，销售人员一时疏忽忘记了，但帮助王先生交付第一个月的款项，属额外服务，因此不承担

任何责任。

听到这样的答复，王先生很气愤。王先生认为，销售人员的一时大意，才致使自己违约，违约金理应由经销商赔付。转眼三个多月过去了，王先生也往该销售公司跑了无数次，但双方均未达成协议。无奈之下，12月13日，王先生来到庆云县消保委请求帮助。

庆云县消保委的工作人员

调查后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百零六条“有偿的委托合同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无偿的委托合同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，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”这一规定，经过工作人员的调解，最后，经销商同意无条件赔付2000多元的违约金。



14日夜在东方红路上，6名酒司机被查。



15日，新湖路上非机动车道被机动车占据。

图说



15日，陵县城区一辆停在路边的货车自燃。



15日，德州火车站附近的一段路结冰难行。

本报摄影:本报记者 苏超 王金强 马瑛 牟张涛 徐乐静 见习记者 曹宏源 本报通讯员 李宁 陈庆贵

好的姐捡到书包 费尽周折还失主

本报12月15日讯(见习记者
祁小敏 记者 牟张涛) 近日一名好心的姐捡到乘客书包后，不怕麻烦送还失主，这让乘客非常感动。

13日下午，家住德州市嘉城名居小区的马先生，从小区门口打车去学校接孩子，返回时把孩子书包落在出租车上了，心灰意冷之际，没想到第二天在学校，孩子的老师把书包给了孩子。原来他们所乘出租车的驾驶员张秀红女士收车发现了车上的书包，张秀红于是14日一大早就开车来到嘉城名居，把书包送到门卫上，张秀红在门口等了一会儿，孩子上学的点都快到了，也没有人来领。张秀红怕耽误了孩子上学，就拿着书包去了北园小学，通过老师找到了孩子的班级。

15日早上，张秀红又发现马先生孩子的水壶也落到后备箱了，于是又送到嘉城名居小区的门卫处，给马先生发短信让他来取。马先生很感动，想当面表示一下感谢，张秀红却很客气地拒绝了。

15日，记者联系到德州市出租车公司的张秀红，记者说明来意后，张秀红一再说“这是应该做的”。